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建議收購一項水錶業務的多數權益 作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華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勤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盛博註冊資本共7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2,500元(相等於約6,003,000港元)。盛博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裝配及安裝水錶。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收購事項為收購守則規則4下的一項阻撓行動，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惟因應收購守則規則4的涵義，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一般資料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

除賣方身份、代價金額及收購事項所涉於盛博註冊資本所持股本權益的百分比外，三份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徐氏股份 轉讓協議	劉氏股份 轉讓協議	賈氏股份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賣方	徐先生	劉女士	賈先生
買方	華勤	華勤	華勤
收購事項所涉於盛博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22.5%	45%	5%
代價金額 (人民幣)	1,552,500 (相等於 約1,863,000 港元)	3,105,000 (相等於 約3,726,000 港元)	345,000 (相等於 約414,000 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勤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全部達成時，以等值港元現金向各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支付相應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盛博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已計及盛博所持的商標及專利權)人民幣5,440,708.49元(相等於約6,528,85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代價較有關盛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72.5%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溢價約人民幣1,507,986元(相等於約1,809,583港元)。本公司認為，鑑於盛博於中國裝配及安裝水錶業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獲得潛在訂單，上述溢價乃具有理據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各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現時及於完成之時及之前將一直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
- (ii) 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不存在對華勤或其有關連人士的營運及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合理地被視為對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iii) 賣方於完成之時或之前遵守及符合股份轉讓協議下其各項責任、承諾或承擔；
- (iv) 盛博已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
- (v) 盛博已取得下列許可及同意：
 - (a) 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以及盛博的經修訂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獲中國政府機關發出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
 - (c) 獲中國工商部門發出新營業執照(當中並無更改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文)及辦妥所有適用登記手續；
- (vi) 賣方已獲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開立外幣賬戶，以接收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及
- (v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落實。

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華勤將就盛博的營運與徐先生及賈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根據盛博的合資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盛博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200,000元，而於扣除適用法律下所有必要的基金後，盛博的溢利將按其權益持有人各自於盛博所持的股本權益比例攤分。盛博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徐先生提名，另外兩名則由華勤提名。

關於盛博的資料

盛博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緊接收購事項前，盛博的註冊資本由徐先生、劉女士及賈先生分別持有45%、45%

及10%。緊隨收購事項後，盛博的註冊資本將由華勤、徐先生及賈先生分別持有72.5%、22.5%及5%。盛博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裝配及安裝水錶。

下文載列盛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營業額	1,816	2,451	2,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	(83)	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0)	(83)	80
於所述期間期終的資產淨值	1,569	1,486	1,56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電視機芯及組裝電視、組裝CRT電視及買賣相關零件。設計及組裝電視機芯及電視以及買賣相關零件的業務乃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亦正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於中國生產及安裝水錶。本公司現正精簡業務，務求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管理層預期前景較佳的更多業務上。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於進軍中國水錶安裝業務之路上邁進一步。透過收購盛博的多數股權，管理層期望運用徐先生及賈先生於水錶業務的相關經驗，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經過多年研發後，盛博已註冊一項專利權及一項商標，並一直使用兩項以徐先生名義註冊的專利權及一項以賈先生名義註冊的軟件版權。各賣方已承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以其名義註冊的專利權及軟件版權無償轉讓予盛博。本公司認為，使用上述專利權及軟件版權的權利以及盛博的寶貴資格有助本公司競投大額水錶業務合約。

盛博管理層成員賈先生及徐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賈先生為盛博的副總經理，從事水錶業務多年。彼為盛博的創辦人之一，持有關於公用事業付款數據管理系統V1.0的軟件版權。

徐先生為盛博的總經理，從事水錶業務多年。彼為關於公用事業付款監控系統及電錶的兩項專利權的註冊擁有人。

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於盛博註冊資本的全部45%股本權益的劉女士為盛博的被動投資者。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部分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部分則以本公司將根據出售 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 及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收取的代價償付。

於完成後，盛博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收購事項為收購守則規則4下的一項阻撓行動，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惟因應收購守則規則4的涵義，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一般資料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華勤根據各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盛博註冊資本中共72.5%股本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勤」	指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賈氏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勤與賈先生就建議由華勤向賈先生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劉氏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勤與劉女士就建議由華勤向劉女士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4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賈先生」	指	賈俊寧，賈氏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
「劉女士」	指	劉輔軍，劉氏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
「徐先生」	指	徐國耀，徐氏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及賈氏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按文義所指)上述每份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博」	指 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及賈氏股份轉讓協議下的徐先生、劉女士及賈先生以及(按文義所指)上述各人
「徐氏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勤與徐先生就建議由華勤向徐先生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22.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